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 B 股

编号：临 2018-084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 年 6 月 8 日，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海航控股”）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 5 名，实际参会监事 5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终止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报告

公司监事会同意终止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二、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实质条件的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审慎自查论证后，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述相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要求和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表决，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航空集团”）购买其持有的海航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技术”）60.78%股份、HNA Aviation (Hong Kong) Technics Holding Co., Limited（以下简称“HNA Aviation”）59.93%股份、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羽飞训”）100.00%股权；向交易对方天津创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创鑫投资”）购买其持有的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航空”）29.72%股权；向交易对方海航集团西南总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西南总部”）购买其持有的重庆西部航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控股”）60.00%股权，并拟以询价方式向包括 Temasek Fullerton Alpha Pte Ltd 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703,380.27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募集配套资金拟投入用于建设(1)海航技术天津发动机维修投资项目；(2)海航技术西安附件维修投资项目；(3)重庆天羽航空培训中心项目；(4)陕西长安天羽飞行培训中心项目；(5)天羽飞训海口培训中心购买飞行培训模拟机扩产项目；(6)西部航空重庆江北机场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7)西部航空购买 4 架飞机。

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东大会完成对董事会的改选，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华航空”）及其一致行动人变更为海航航空集团

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海南省国资委”）变更为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慈航基金会”）。

本次交易分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截至本次监事会召开日，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各标的资产预估值及初步确定作价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	预估值（万元）	交易作价（万元）
海航技术 60.78%股份	333,681.68	333,681.68
HNA Aviation 59.93%股份	234,481.18	234,481.18
天羽飞训 100.00%股权	52,120.18	52,120.18
西部航空 29.72%股权	246,901.94	246,901.94
西部控股 60.00%股权	180,619.49	180,619.49
合计	1,047,804.47	1,047,804.47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交易对价，总计 104.78 亿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日、60 日、120 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00%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孰高值。

根据上述原则，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初步确定为 3.12 元/股，公司购买资产的股份拟发行数量为 3,358,347,663 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则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将根据相关法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之规定相应调整，且发行数量应随之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海航技术 39.22%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海航技术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前，公司不持有 HNA Aviation 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 HNA Aviation 59.93%股份，HNA Aviation 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前，公司不持有天羽飞训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天羽飞训成为公司的

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西部航空 28.43%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西部航空 58.15%股权，并将通过其控制的西部控股间接持有西部航空 36.31%股权，公司将合计控制西部航空 94.46%股权，西部航空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前，公司不持有西部控股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西部控股 60.00%股权。西部控股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2.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以询价方式向包括 Temasek Fullerton Alpha Pte Ltd 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703,380.27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00%（其中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00%为限。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及其对应的交易对方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海航技术 60.78%股份	海航航空集团
HNA Aviation 59.93%股份	海航航空集团
天羽飞训 100.00%股权	海航航空集团
西部航空 29.72%股权	天津创鑫投资
西部控股 60.00%股权	海航西南总部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2.交易标的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及对应预估值，初步确定交易对价情况如下表：

标的资产	预估值（万元）	交易作价（万元）
海航技术 60.78%股份	333,681.68	333,681.68
HNA Aviation 59.93%股份	234,481.18	234,481.18
天羽飞训 100.00%股权	52,120.18	52,120.18
西部航空 29.72%股权	246,901.94	246,901.94
西部控股 60.00%股权	180,619.49	180,619.49
合计	1,047,804.47	1,047,804.47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3.发行价格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00%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孰高值。

本次发行股份拟采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作为定价基准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00%情况如下：

项目	20 日	60 日	120 日
均价（元/股）	3.19	3.21	3.26
9 折（元/股）	2.88	2.89	2.94

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价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元/股）	3.12

根据上述原则，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初步确定为 3.12 元/股，公司购买资产的股份拟发行数量为 3,358,347,663 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则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将根据相

关法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之规定相应调整，且发行数量应随之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4.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5.发行数量

标的资产合计作价初步确定为 104.78 亿元。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上述全部交易对价，合计拟发行 3,358,347,663 股。

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海航技术 60.78%股份	海航航空集团	333,681.68	1,069,492,557
HNA Aviation59.93%股份	海航航空集团	234,481.18	751,542,250
天羽飞训 100%股权	海航航空集团	52,120.18	167,051,855
西部航空 29.72%股权	天津创鑫投资	246,901.94	791,352,367
西部控股 60%股权	海航西南总部	180,619.49	578,908,634
合计		1,047,804.47	3,358,347,663

注：截至本次监事会召开日，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尚未出具，因此上表以标的资产暂定交易价格为基础计算。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标的资产经审核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的交易价格计算，上述计算中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原则保留整数。

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6.发行股份限售期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的股份锁定期限安排如下：

(1)海航航空集团关于本次认购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

海航航空集团关于本次认购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因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海航航空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 60.78%股份、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 100.00%股权所获得上市公司的 1,069,492,557 股、167,051,855 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予转让。

二、本承诺人因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 HNA Aviation (Hong Kong) Technics Holding Co., Limited 59.93%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 751,542,250 股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本承诺人持有的上述股份按照 14.67%、37.09%、48.25%的比例分三期解除限售。具体如下：

1.第一期：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 SR Technics Holdco I GmbH（以下简称“SR Technics Holdco”）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中实际净利润的情况，本承诺人不需要进行股份补偿或已充分履行补偿义务后，本承诺人可解除限售其所持有上述上市公司 14.67%的股份即 110,227,925 股股份扣除已补偿股份后的剩余股份；

2.第二期：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 SR Technics Holdco 2021 年《专项审核报告》中实际净利润的情况，本承诺人不需要进行股份补偿或已充分履行补偿义务后，本承诺人可解除限售其所持有上述上市公司 37.09%的股份即 278,722,896 股股份扣除已补偿股份后的剩余股份；

3.第三期：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 SR Technics Holdco 2022 年《专项审核报告》中实际净利润的情况，本承诺人不需要进行股份补偿或已充分履行补偿义务后，本承诺人可解除限售其所持有上述上市公司 48.25%的股份即 362,591,429 股股份扣除已补偿股份后的剩余股份；

4.如果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需要延长业绩承诺期限或锁定期限，则第三期的股份锁定相应延续至最后业绩承诺期限届满，《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或锁定期结束。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持有的天津创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予转让。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

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五、若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限售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承诺人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股票限售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六、本承诺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他人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天津创鑫投资关于本次认购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

天津创鑫投资关于本次认购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因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9.72%股权所获得上市公司的 791,352,367 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予转让。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三、若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限售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承诺人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股票限售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四、本承诺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他人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海航西南总部关于本次认购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

海航西南总部关于本次认购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因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重庆西部航空控股有

限公司 60.00% 股权所获得上市公司的 578,908,634 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予转让。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三、若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限售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承诺人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股票限售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四、本承诺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他人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天津燕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其持有的天津创鑫投资份额锁定的承诺

天津燕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其持有的天津创鑫投资份额锁定的承诺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持有的天津创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予转让。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承诺人持有天津创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三、若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限售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承诺人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合伙份额锁定期承诺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四、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他人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7.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经各方协商，过渡期间，交易标的所产生的收益，由公司享有。海航技术、HNA Aviation、西部航空及西部控股在过渡期间的亏损：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数低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期间承诺净利润数，则净利润实现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按照分别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天羽飞训在过渡期间的亏损由海航航空集团承担。

在过渡期间，非经公司书面同意，交易对方不得就标的资产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且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保证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不得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8.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9.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已在该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及其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00% 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孰高值。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3.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及金额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703,380.27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交易价格的 100.00%，且发行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00%。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审核后，根据批准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保荐机构根据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应计算并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4.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

海航控股拟以询价方式向包括 Temasek Fullerton Alpha Pte Ltd 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703,380.27 万元。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5.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方式发行，Temasek Fullerton Alpha Pte Ltd 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该等股票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的股票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标的公司建设项目投资，及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其中标的公司建设项目主要包括(1)海航技术天津发动机维修投资项目；(2)海航技术西安附件维修投资项目；(3)重庆天羽航空培训中心项目；(4)陕西长安天羽飞行培训中心项目；(5)天羽飞训海口培训中心购买飞行培训模拟机扩产项目；(6)西部航空重庆江北机场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7)西部航空购买 4 架飞机。

具体投资金额及预计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预计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上限
1	海航技术天津发动机维修投资项目	150,646.69	141,111.28
2	海航技术西安附件维修投资项目	67,181.30	63,548.40
3	重庆天羽航空培训中心项目	288,086.74	165,790.01
4	陕西长安天羽飞行培训中心项目	270,909.53	111,957.45
5	天羽飞训海口培训中心购买飞行培训模拟机扩产项目	45,003.90	45,003.90
6	西部航空重庆江北机场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27,490.80	22,280.73
7	西部航空购买 4 架飞机	153,688.50	153,688.50
合计		1,003,007.46	703,380.27

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少于项目投资总额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者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则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进行置换。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7.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为前提条件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不以募集配套资金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8.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9.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已在该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的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

(一)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标的公司 2017 年度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本次交易作价与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项目	海航控股	海航技术	HNA Aviation	天羽飞训	西部航空	西部控股	标的公司合计	计算依据*	比例	是否达到 50%
资产总额(亿元)	1,973.48	68.62	84.25	12.43	111.13	111.18	387.61	387.61	19.64%	否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亿元)	576.17	38.11	39.12	4.68	48.13	17.42	147.46	147.46	25.59%	否
营业收入(亿元)	599.04	35.87	80.74	4.26	50.38	50.38	221.63	221.63	37.00%	否

注*：资产总额及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指标的计算依据为各标的公司对应指标与各标的资产交易对价孰高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四）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及“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向本次交易对方同一控制下，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内，以设立、增资及购买方式获得主要资产的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	交易方式	审议时间	金额（万元）	交易股权
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	2017年12月29日股东大会审议	187,723.70	20.14%
海航通航投资有限公司	设立	2017年12月13日股东大会审议	450,000.00	15.00%
嘉兴京旅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设立	2017年12月13日股东大会审议	149,700.00	29.94%
海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增资	2017年12月13日股东大会审议	75,000.00	增资前后持股比例无变化
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	2017年10月30日股东大会审议	96,927.18	11.91%
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	2017年10月30日股东大会审议	209,290.18	25.71%
山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	2017年10月30日股东大会审议	122,850.84	49.39%
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	2017年10月13日董事会审议	135,461.07	10.25%
深圳黔海文化旅游基金（有限合伙）	购买	2017年9月5日股东大会审议	242,797.30	58.75%
合计			1,669,750.27	

上述交易合计金额为 166.98 亿元，与各标的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交易对价金额孰高值合计 147.46 亿元累计计算后金额为 314.44 亿元，占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54.57%，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0.00%。

综上所述，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海航航空集团、天津创鑫投资及海航西南总部均为公司关联方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下的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的报告

公司监事会同意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本次交易的专项审计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专项评估机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担任公司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协助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报告

公司监事会同意《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披露的《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报告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分别与海航航空集团、海航西南总部、天津创鑫投资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报告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分别与海航航空集团、海航西南总部、天津创鑫投资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披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报告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备考合并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的定量分析。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本次合并后续产生的协同效应的前提下，公司当期的每股收益存在被摊薄的可能。尽管公司已制定了填补当期每股收益摊薄的措施，通过提高整合绩效，完善内控制度，为公司实现未来发展战略提供保障。但本次交易后，公司仍然存在因其发展战略目标未实现或实现未达预期进而导致每股收益摊薄在短期内无法填补的风险。

为应对本次交易后可能存在的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已制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每股收益被摊薄的填补措施。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海航集团，长江租赁有限公司，大新华航空，海航航空集团，天津创鑫投资，海航集团西南总部已出具关于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将在本次交易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并再次召开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做出补充决议，并在本次交易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

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之说明的报告

经公司监事会核查，剔除大盘因素后，公司 A 股和 B 股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跌幅均没有达到 20%，未达到《128 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报告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与 Temasek Fullerton Alpha Pte Ltd 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Temasek Fullerton Alpha Pte Ltd 将参与公司本次配募，并将认购 70,000 万元。如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不足 700,000 万元，则 Temasek Fullerton Alpha Pte Ltd 认购金额将调整为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的 10%。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九日